

附件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自动监测管理	3
第三章 手工监测管理	6
第四章 监督检查	7
第五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提升自行监测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自行监测开展方式】排污单位可以自承担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自承担自行监测的，应当具备与监测活动相适应的场所环境、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

排污单位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与技术服务机构直接签订委托合同，不得将同一监测项目的采样和分析等环节拆分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第四条【对受托机构的监督】排污单位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承担监测活动的，自行监测活动包括排污单位对监测服务活动的监督。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监测服务活动监督机制，核实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能力，开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和手工监测服务活动过程监督，记录关键活动信息。

第五条【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监测数据

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并将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运行情况纳入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的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内容应当结合实际制定，依据开展的监测活动，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一）规范监测点位设置、人员职责授权、设备功能性核验，建立管理档案并动态更新；

（二）明确自动监测活动中安装调试、巡检维护、校准核查、数据标记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理要求和人员责任；

（三）明确手工监测活动中工况记录、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标识和封志、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监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理要求和人员责任；

（四）规范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报告和台账的管理，明确记录填报、签字确认、归档保存等要求；

（五）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明确对监测服务活动监督的内容、方式、频次、记录和问题处理等要求；

（六）建立内部自查问题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送问题的记录、整改、反馈机制，以及定期检查、运行评估、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制度的机制。

第六条【监测点位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布设监测点位，保障样品采集的规范性。

第七条【监测设备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和标准器具。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

器设备的组成、结构、功能、性能应当持续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具备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

第八条【标准物质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有证标准物质。无国家有证标准物质的，应当使用具有溯源性的标准物质。

第九条【监测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将原始监测记录、工况记录、监测报告和委托合同等台账资料一并归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监测设备中的历史数据、运行和操作日志等记录存储时长不得少于2年。资料可以采用原件或者复印件的纸质文件、电子记录等形式留存，并保证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第十条【监测数据公开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数据，并接受社会监督。排污单位应当每日公开前1日自动监测数据，于监测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手工监测数据。

第十一条【数据应用】排污单位因自行监测弄虚作假、数据失真等被处罚，或者监测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对在用设备要求的，相应时段的自行监测数据不予采信。

第二章 自动监测管理

第十二条【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要求】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选用在国家监测管理服务平台注册的自动监测设备，并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的激活、安装验收和联网确认。

第十三条【运行维护要求】开展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巡检、维护、校准、核查比对，通过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如实记录运行维护关键活动信息，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数据审核和监督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审核确认自动监测数据，并在规定时限内以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以及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等方式报告异常情况。

排污单位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设备运行维护的，应当安排专人对运行维护过程中参数调整、故障维修等关键活动实施监督，并在运行维护记录上签字确认。技术服务机构发现影响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当告知排污单位并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自动监测异常处置】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或者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检查、修复，期间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手工替代监测或者使用备用监测设备。

第十六条【视频安装要求】依照排污许可证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的监测点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获取采样平台、监测站房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发现监控设备故障应当及时检查、修复。

第十七条【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启停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改变、破坏、停运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

排污单位应当于发生实际排污前启运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调整或者核查比对。停止污染物排放的，可以按照规定停运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

第十八条【未正常运行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

（一）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未处理，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规定开展手工替代监测或者使用备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技术指标测试结果超出相关标准或者规范要求未处理的；

（二）擅自移动、改变、破坏视频监控设备，喷涂、遮挡、变换监控角度或者擅自中断监控设备、联网等导致无法监控监测活动的，或者故意删除、修改、增加视频监控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

（三）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视频监控在线率、录像完整率未达到相关规范或者标准要求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状况以及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标记的；

（五）未按照规定启运、停运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

（六）其他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情形。

第三章 手工监测管理

第十九条【手工监测活动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时，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制备和前处理、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工作，通过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如实记录关键活动信息。现场测试和采样应当使用具备定位、授时等功能的监测设备或者手持式终端记录监测点位和时间，鼓励使用具备数据实时采集与传输功能的监测设备。

第二十条【手工监测工况记录要求】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信息，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并在工况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样品采集封存要求】现场采集的样品应当具有清晰、不易脱落、便于识别的唯一性标识。需转运的样品应当加施封志，标明封志时间，并由采样人员签字。样品接收时，接收人员应当对封志状态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现场监督】排污单位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手工监测的，应当安排专人对现场监测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填写监督记录并签字，可以采取视频、图像等信息化方式对关键环节进行同步记录。监督记录至少包括现场监测点位名称、人员、起止时间、设备名称和编号、项目、采集样品数量、封志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数据审核】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前，应当确认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的相关内容与现场监督情况、工况记录的一致性。

第二十四条【自动监测涉及的手工监测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其调试检测、核查比对涉及的手工监测，以及自动监测数据无效期间的手工替代监测，适用本办法手工监测要求。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活动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以非现场检查为主，现场检查为辅。对在非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疑似未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视频监控设备、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启动现场执法检查。

第二十六条【设备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对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技术服务机构使用的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的性能和功能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结果向有关单位提出相关整改建议、要求或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问题处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但无需追究行政或者刑事法律责任的，可以采用说服教育、提醒敦促、约谈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信用监管与应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生态环境

信用监管体系，对相关排污单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九条【差异化管理与激励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建立自行监测差异化管理机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优化调整现场检查次数和排污许可证中的手工自行监测频次。

第三十条【公众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参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活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一条【监测数据失真情形的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监测数据失真：

（一）未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或者标准布设监测点位或者数据处理错误导致影响评价结果的；

（二）样品采集时间低于标准或者规范规定时长 50%，样品保存时间超过标准或者规范规定期限 3 倍，样品管理过程中存在样品混淆、未进行前处理、未开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形的；

（三）现场监督检查时，自动监测设备经核查比对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技术指标测试结果超出相关规范或者标准要求 1 倍的；

（四）中断数据采集、传输，或者对数据进行不合理处

理、标记，导致数据的完整性、代表性、真实性不足，影响评价结果的；

（五）其他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排污单位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认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情节严重：

（一）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2年内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受过1次行政处罚，再次实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实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通过该行为直接获取的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四）实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涉及10份以上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的；

（五）破坏或者故意删除、修改3台以上不同类型设备或者2台以上同类型设备的监测数据、关键参数、运行和操作日志等，导致监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六）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引发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设备生产销售者处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自行监测使用的监测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或者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具有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相关

功能的，可以将该设备有关情况以及其生产者、销售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排污单位未履行监督义务的处理】排污单位未按照相关规范或者标准对监测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导致数据失真的，应当依法对排污单位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参照执行】其他依法开展的自行监测及其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解释权】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同时废止。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生态环境监测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生态环境管理的重要基础，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的自行监测是生态环境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排污许可管理的重要支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加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规范自行监测行为、提升监测数据质量，根据《自行监测监督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我部组织编制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自行监测管理办法》）。

近年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问题频发，严重制约自行监测制度发挥应有作用和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的巩固提升。《条例》作为我国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基础性行政法规，坚持问题导向，在自行监测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创新性和针对性的制度安排。《条例》构建了覆盖全链条、各主体的责任体系和涵盖全过程、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全方位、多手段的监督体系。为严格落实《条例》要求，需要对自行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监测设备要求、视频监控安装联网、排污单位对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生态环境部门监

督检查等内容作出细化规定，进一步规范自行监测行为，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自行监测管理办法》拟作为部门规章发布，对上承接法律法规规定，对下指引自行监测开展及其监督管理，明晰自行监测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的具体要求，为提升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精准监管、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二、编制过程

（一）启动部署。2025年8月，监测司组织监测总站、评估中心等单位成立编制组，全面梳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入剖析问题原因，研究形成《自行监测管理办法》初稿。

（二）调查研究。2025年9月至12月，结合《条例》起草和《自行监测监督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编制，围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短板弱项，编制组采取资料收集、座谈交流、专题研讨、会商研究等方式，广泛征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建议，汇总各地监管实际需求和先进经验做法，持续优化《自行监测管理办法》的框架和内容。

（三）集中编写。2026年1月至3月，编制组系统梳理自行监测监管流程，总结归纳污染源自行监测重点风险环节，充分落实《条例》对自行监测的要求，研究制定针对性管理措施，经多轮研讨修改，形成《自行监测管理办法》内部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2026年4月，书面征求了16个部机

关司局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29 条，均采纳或原则采纳。2026 年 5 月，书面征求了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124 条，采纳或原则采纳 110 条，未采纳 14 条，并结合意见进一步完善。

（五）专题会研究。2026 年 6 月 3 日，《自行监测管理办法》报部长专题会研究，按照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形成《自行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思路

（一）依法依规，细化承接《条例》。《自行监测管理办法》严格遵循《条例》等上位法立法精神与具体规定，对其中关于自行监测的原则性要求进行细化承接。重点将《条例》中确立的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视频监控安装联网、监测设备符合标准规范等创新性制度安排，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管理条款，确保上位法规定落地见效，指导排污单位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活动。

（二）问题导向，提升监管效能。针对当前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生动力不足、政府外部约束乏力，数据质量形势严峻等问题，《自行监测管理办法》坚持精准施策。一方面，构建覆盖自行监测全链条的质量管控闭环，厘清各方责任边界；另一方面，强化非现场监管与信用管理等手段的应用，明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提出差异化管理要求，推动监管模式由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全过程监督转变，切实提升制度执行力与实效性。

（三）立足实际，强化制度衔接。统筹考虑现行管理基

础与未来监管需求。一是做好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等现行规章的衔接延续，吸收固化成熟制度经验；二是为排污许可、环境执法等协同管理制度预留接口，其他规章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自行监测管理办法》不再重复表述；三是具体技术要求由配套标准予以明确，确保《自行监测管理办法》既贴合当前监管实际，又具备前瞻性与可扩展性。

（四）借鉴创新，完善制度设计。系统借鉴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税务等部门在检验检测、工程质量监管、视频监控、差异化监管等领域的成熟经验，吸收生产经营和服务类行业内部质量管控与安全生产的先进做法，将其中具有普适性的管理理念与制度措施有机融入自行监测管理制度设计，丰富制度内涵，提升监管措施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四、主要内容

《自行监测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自动监测管理、手工监测管理、监督检查以及附则，共分为5章37条。

第一章为总则。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自行监测开展方式、对受托机构的监督、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监测点位要求、监测设备要求、标准物质要求、监测记录要求、监测数据公开要求、数据应用共11条内容，确立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规范，是后续各章具体实施的基础。

第二章为自动监测管理。包括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要

求、运行维护要求、数据审核和监督要求、自动监测异常处置、视频安装要求、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启停要求、未正常运行情形共 7 条内容，明确了自动监测全链条的管理要求。

第三章为手工监测管理。包括手工监测活动要求、手工监测工况记录要求、样品采集封存要求、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现场监督、数据审核、自动监测涉及的手工监测要求共 6 条内容，细化了手工监测活动的关键环节，确保监测工作的规范性与数据可靠性。

第四章为监督检查。包括活动监督检查、设备监督检查、问题处理、信用监管与应用、差异化管理与激励机制、公众监督、监测数据失真情形的认定、排污单位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认定、设备生产销售者处理、排污单位未履行监督义务的处理共 10 条内容，明确了从日常监管到违法认定的完整闭环，监督与激励并重，确保《自行监测管理办法》的刚性约束力与公信力。

第五章为附则。包括参照执行、解释权和生效日期 3 条。